

臺灣高等法院開庭逾時餐盒申請表 附件二之一

法庭別	刑事第	法庭	股別		庭畢時間		時	分
庭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備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判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議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餐盒	廠商一	廠商二	廠商三	廠商四	廠商五	不請領		
	產品類別							
職稱								
審判長								
陪席法官								
受命法官								
檢察官								
公設辯護人								
書記官								
通譯								
庭務員								
值庭法警								
數量								
總計	份							
申請人簽章	分機： 年 月 日			庭務員班長簽章			年月日	
※申請未逾規定數量，無須簽章								
注意事項	1.上午開庭 <u>超過12時30分</u> ，下午開庭 <u>超過17時30分</u> 者為逾時。							
	2.申請如逾規定數量(<u>準備程序6個</u> ， <u>審判程序8個</u>)，應請庭務員班長簽章，以利查核。							
	3.評議程序人員含書記官、庭務員							

此致 總務科

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。

臺灣高等法院開庭逾時餐盒申請表

附件二之二

法庭別	民事第	法庭	股	別		庭畢時間	時	分
庭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備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詞辯論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議/協商/調解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餐盒	廠商一	廠商二	廠商三	廠商四	不請領			
	產品類別							
職稱								
審判長								
陪席法官								
受命法官								
書記官								
通譯								
庭務員								
數量								
總計	份							
申請人簽章	分機： 年 月 日				庭務員班長簽章		年 月 日	
	<small>※申請未逾規定數量，無須簽章</small>							
注意事項	1.上午開庭 <u>超過12時30分</u> ，下午開庭 <u>超過17時30分</u> 者為逾時。							
	2.申請如逾規定數量(<u>準備程序4個，言詞辯論程序6個</u>)，應請庭務員班長簽章，以利查核。							
	3.評議/協商/調解程序人員含書記官、庭務員							

此致 總務科

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。